（上接D68版）

主要差异科目为折旧和摊销、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1、折旧和摊销

矿业权评估中，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涉及企业股权转让，同时进行资产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的矿业权评估，评估基准日一致时，可以利用其评估结果作为相应的矿业权评估用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额”。矿业权评估中折旧和摊销按照原有资产的公允价值、新增投入重新计算。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故折旧和摊销费用是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成本及未来新增投入预测。

2、销售费用

矿业权评估中，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销售费用参考行业一般合理市场水平，本次评估谨慎考虑按销售收入的1%预测。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销售费用主要参考标的公司历史期销售费用水平，考虑工资、物价等上涨因素，按照一定增长率预测，预测期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平均占比约为0.1%。

3、财务费用

矿业权评估中，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基于测算后的流动资金的70%由贷款解决，对应产生的财务费用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LPR计算。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故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由于矿业权评估和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对折旧和摊销、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预测的准则依据不同，导致矿业权评估测算的净利润与收益法测算的净利润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矿业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低于标的公司收益法预测净利润，本次评估取基于矿业权评估预测净利润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备谨慎性。

六、本次矿权评估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为0.8，折现率为8.43%。请说可信度系数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取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前两次评估情况，说明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一）关于大苏计钼矿推断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取0.8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中规定：“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考虑在0.5～0.8范围内取值。可信度系数确定的因素，一般包括矿种、矿床（总体）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与其周边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关系等”。

依据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3月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大苏计钼矿已完成勘探工作，勘查程度已达到最高级别；大苏计钼矿的勘查类型为第1勘查类型，勘查类型简单；且推断资源量周边存在高级别的探明及控制资源量。故按照可信度系数确定因素考虑，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应取0.5～0.8范围内的高值。

依据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8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结合矿床勘探程度等因素，针对可采资源储量的计算过程中，对于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按100%计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于推断资源量按80%计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推断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取0.8。

综上所述，本次大苏计钼矿推断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取0.8，系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中规定，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取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前两次评估情况，说明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1、折现率的取值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次交易中大苏计钼矿选取的评估折现率为8.43%，其相关参数的取值依据以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构成，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是指没有投资限制和障碍，任何投资者都可以投资并获得的投资报酬率，属于资金的机会成本，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5年（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执行的5年期凭证式（储蓄式）国债票面利率平均值3.08%。

（2）风险报酬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6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个别风险。即，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取值情况如下：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1、勘查开发阶段		
其中：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2、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3、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4、其他个别风险	0.50～2.00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及建设、生产等五个阶段不同的风险。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取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0.65%。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质、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取行业风险报酬率2.00%。

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取财务风险报酬率1.50%。

个别风险，矿山开发属于高风险行业，矿业权评估实践中风险报酬应考虑其他个别风险，风险报酬包括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其他个别风险属于非系统性风险的一部分，比如，矿山地理位置、企业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管理控制、人力资源、偶发因素等。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6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本次评估取个别风险报酬率1.20%。

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报酬率＝5.35%

（3）折现率

综上，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8.43%

2、折现率可比案例统计

经统计，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取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000657.SZ	中钨高新	柿竹园100%股权	2023年7月31日	8.01%
002716.SZ	湖南白银	宝山矿业100%股权	2022年10月31日	8.01%
000630.SZ	铜陵有色	中铁建铜冠70%股权	2022年6月30日	9.49%
600961.SH	株冶集团	水口山有限100%股权	2021年11月30日	7.98%
600301.SH	华锡有色	华锡矿业100%股权	2020年12月31日	8.36%
000737.SZ	北方铜业	北方铜业100%股权	2020年8月31日	8.13%
600489.SH	中金黄金	内蒙古矿90.00%股权	2019年1月31日	8.01%
002240.SZ	盛新锂能	盛屯锂业100%股权	2018年12月31日	8.37%
600988.SH	赤峰黄金	瀚丰矿业100%股权	2018年12月31日	8.02%
本次交易			2025年6月30日	8.43%

注：铜陵有色收购中铁建铜冠70%股权的案例中，由于矿所在地为厄瓜多尔，存在国别风险，不具备可比性。

由上表可以发现，除铜陵有色收购中铁建铜冠70%股权的案例不具备可比性外，其余可比案例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在7.98%至8.37%之间。

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与同行业有色金属矿山收购的矿业权评估折现率取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取值审慎，且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矿业权评估的折现率选取合理。

3、前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对比

前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对比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评估对象	评估年份	折现率(%)
1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	2022年	8.10
2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评估评估技术说明	采矿权	2023年	8.12
3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含深部资源量)及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探矿权	2025年	8.43

上述折现率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一致，其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的数值不一致，具体如下：

（1）无风险报酬率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选取的是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期限10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3.80%。

前次股权转让选取的是2022年9月发行的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年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3.22%。

本次评估选取的是基准日前5年（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执行的5年期凭证式（储蓄式）国债票面利率平均值3.08%。

（2）风险报酬率

本次及前两次交易风险报酬率的取值情况见下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次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
1、勘查开发阶段	/	/	/	/
其中：普查	2.00～3.00	/	/	/
详查	1.15～2.00	/	/	/
勘探及建设	0.35～1.15	/	/	/
生产	0.15～0.65	0.50%	/	0.65%
2、行业风险	1.00～2.00	1.90%	/	2.00%
3、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1.30%	/	1.50%
4、其他个别风险	0.50～2.00	0.60%	/	1.20%
合计		4.30%	4.90%	5.35%

注：前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矿业权评估技术说明未披露风险报酬率的具体构成。

综上所述，前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涉及的无风险报酬率以及风险报酬率取值依据及取值范围均符合行业法规及准则的要求，其折现率的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一致所致，具备合理性。

七、本次评估将采矿权及补充勘探探矿权合并作整体价值评估。请结合探矿权资源储量、勘察程度等，说明将采矿权与探矿权合并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探矿权评估采用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定

（一）将采矿权与探矿权合并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结合矿区内矿产资源赋存状态、矿山现状及规划情况，基于《可行性研究》，将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合并作整体价值评估系符合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定，且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首先，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规定：“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国城实业据此委托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采矿权深部及外围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实及勘查找矿。

依据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3月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大苏计钼矿已完成勘探工作，勘查程度已达到最高级别，且截至2023年8月31日，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含深部)、探矿权范围之内(面积合计3.2196km²，赋矿标高1,407～890m)，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合计：矿石量12,372.80万吨，钼金属量144,836.00吨，平均品位0.117%”。该《储量核实报告》于2024年5月14日已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自然资储备字[2024]110号)，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参数选择有据，估算结果可信。

其次，依据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8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该采矿权、采矿权深部及外围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体连续，具备统一规划开采的条件，故标的公司基于露天采坑边坡稳定性和安全生产的考量，以及合并后矿区可实现集约化生产管理的优势，拟通过“申请扩大矿区范围方式”将采矿权、采矿权深部、外围探矿权及探矿权西部空白区（宽度235m，面积0.429km²，无备案资源量）合并登记为一个采矿权，对采矿权、采矿权深部及外围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进行了统一规划设计利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城实业正在办理采矿权扩界、扩能登记手续，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扩界、扩能)》已报送自然资源部相关部门等待审查。

最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矿业权相关评估报告中，存在将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合并作整体价值评估的案例，即将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合并作整体价值评估是符合行业惯例的，相关案例详见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	报告名称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评估时点矿山现状
1	华钰矿业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整合)采矿权、泥堡金矿勘探和泥堡南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及探矿权整体	2025年4月30日	生产矿山、采矿权、探矿权整合办证期
2	华钰矿业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整合)采矿权、泥堡金矿勘探和泥堡南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及探矿权整体	2024年4月30日	建设矿山、采矿权、探矿权整合办证期
3	兴业矿业	西藏加查县邦布矿区岩金矿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及探矿权整体	2022年12月31日	扩界、扩能办证期
4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及探矿权整体	2021年3月31日	改扩建矿山
7	华钰矿业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整合)采矿权、泥堡金矿勘探和泥堡南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及探矿权整体	2019年9月30日	采矿权、探矿权整合办证期
5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和外围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及探矿权整体	2014年12月31日	建设矿山
6	山东地矿	蓬莱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石家金矿区采矿权、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及探矿权整体	2014年8月31日	生产、扩界办证期

（二）将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合并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符合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相关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外围探矿权已完成勘探阶段的工作，故本次评估将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合并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作整体价值评估是符合行业准则规定的。

八、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

2、查阅了《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3月)、《可行性研究》(2025年4月)、《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及备案复函》(2024年05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资源储量依据。

3、获取标的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查阅了《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比照规定核对本次评估选取参数情况。

5、查阅了亿览网钼精矿价格走势，查阅钼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筛选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1、结合钼精矿近十年价格走势、国内外经济形势、近期价格波动、钼精矿的周期性特征等，目前钼精矿价格处于近十年的相对高位；钼精矿上游供应持续偏紧、下游需求结构性升级共同驱动钼精矿价格在过去十年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2、本次采矿权扩界、扩能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在采矿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按照预测产能进行评估是恰当的，符合行业准则要求，亦与评估实务普遍惯例一致。本次评估已审慎考虑扩界扩能的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

3、本次评估涉及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履行评审备案程序，符合矿业权评估相关规定。

4、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钼精矿产量、销售量、生产规模等以及下游产品需求受“传统钢铁+新兴赛道”的双重驱动而持续增长，评估确定的预测期销售量具备可实现性。

5、本次矿业权评估的主要参数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存在差异，主要系矿业权评估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相关准则存在差异，矿业权评估测算净利润低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6、本次矿业权评估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前两次评估情况，本次矿业权评估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7、本次评估将采矿权及补充勘探探矿权合并作整体价值评估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对探矿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现金流量法也符合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定。

问题7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上半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4.49亿元、9.42亿元、4.35亿元，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承诺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2025年-2028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数不低于6.68亿元、4.7亿元、5.87亿元、6.44亿元，若交易在2025年实施完毕，矿业权资产2025年-2027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7.25亿元；若交易在2026年实施完毕，矿业权资产2025年-2028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3.68亿元。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交易价款将优先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

请结合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制定依据及合理性，远低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的原因，与矿业权评估测算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制定依据及合理性，远低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的原因，与矿业权评估测算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一）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以下为亿览网统计的最近三年国内钼精矿（45%-50%）价格走势图：

基于上图，钼精矿受国内新能源需求与地产政策扰动持续博弈，叠加海外矿山投产延迟和国内环保限产常态化等影响，除2023年年初受市场炒作影响冲至5,600元/吨度外，最近三年钼精矿（45%-50%）价格中枢已站稳3,500元/吨度关键支撑位，并围绕3,500-4,500元/吨度高位震荡，反映市场对钼中长期供需紧平衡预期的持续强化。

（二）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

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我国2020-2024年的钼金属生产及消费情况统计如下：

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钼金属生产情况(万吨)	8.85	10.08	11.28	12.78	13.37
钼金属消费情况(万吨)	10.64	11.14	12.20	12.63	13.83
缺口(正数表示供给大于需求)(万吨)	-1.79	-1.06	-0.92	0.15	-0.46

2020年至2024年，我国钼行业呈现强劲发展态势，钼金属产量从8.85万吨跃升至13.37万吨，年均增长率达10.89%；同期消费量从10.64万吨增至13.83万吨，年均增长6.78%，供需两端均实现高速增长。至2024年，我国钼金属产量和消费量已分别占据全球46.08%和47.04%的份额，稳居世界首位。

上述供需端的高速增长主要系钼下游“传统钢铁+新兴赛道”的双重驱动，一方面系国内钢铁产业向优质特种钢升级带来的强劲需求，钼在中高端制造业作为关键合金元素比例持续提高；另一方面系新能源、航空航天、军工等新兴领域对钼需求占比逐年提升，国内钼消费结构正加速优化。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预测，预计2025年和2026年我国钼金属供需情况如下：

名称	2025年	2026年
钼金属总产量(万吨)	11.70	12.00
钼金属消费量(万吨)	14.00	14.59
缺口(正数表示供给大于需求)(万吨)	-2.30	-2.59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预测，我国钼市场预计在未来2-3年仍会维持供需紧平衡的格局，短期内仍维持较高景气度。叠加钼精矿价格已较2020年大幅上涨，并围绕3,500-4,500元/吨度高位震荡格局，整体“量价齐升”格局不仅验证需求端的增长韧性，更标志国内钼消费端的结构性变化，我国钼产业正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三）业绩承诺制定依据及合理性，远低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的原因，与矿业权评估测算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业绩承诺系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之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及“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矿业公司或房地产、矿业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故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基于立信评估《矿业权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的依据，就该部分特定矿业权资产、专利资产组进行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具体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若2025年实施完毕	若2026年实施完毕
	A	B	C	D	E=A+B+C	F=A+B+C+D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	66,805.76	47,020.74	58,666.14	64,354.82	172,492.64	236,847.46
业绩承诺-专利资产组	1,050.28	555.17	534.23	391.31	2,139.68	2,530.99
合计					174,632.32	239,378.45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各方以立信评估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情况为参考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矿业权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与矿业权评估测算净利润不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承诺远低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5”之“二”的回复。

除上述业绩承诺外，《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还明确约定了上述业绩承诺对应的“业绩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且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三十五条中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制定的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定了业绩承诺情况。

2、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业绩承诺相关的法规依据。

3、查阅了亿览网钼精矿价格走势，查阅钼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二）核查结论

1、本次业绩承诺的制定主要系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规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有合理性。

2、本次矿业权相关的业绩承诺与矿业权评估测算净利润不存在差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31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49.1%，评估价值为11.86亿元，增值率为14.98%。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7.37亿元，评估值为8.58亿元，增值率为16.44%；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04亿元，评估价值为3.28亿元，增值率为7.66%。

（1）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结构合理性，固定资产真实性，与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性。

（2）请分项列示房屋建筑物包含的主要资产情况，包括构建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情况、地理位置、主要用途等，说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说明主要机器设备的类型、数量、采购时间、可使用年限、主要用途等，并结合实际使用年限及使用状况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请结合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比对使用生命周期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结构合理性，固定资产真实性，与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性

（一）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洛阳钼业		金钼股份		兴业银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3,104.89	49.09	4,270,903.26	46.11	429,498.51	44.69	471,893.47	32.82
在建工程	22,538.98	10.73	371,923.90	4.02	39,404.85	4.10	63,320.37	4.40
使用权资产	8,743.70	4.16	22,574.37	0.24	3,827.11	0.40	4,398.45	0.31
无形资产	42,778.57	20.37	2,538,418.97	27.40	201,270.86	20.94	765,548.39	53.25
长期待摊费用	21,404.00	10.19	22,939.95	0.25	138,142.49	14.37	2,853.39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11,458.93	5.46	2,036,144.58	21.98	149,018.99	15.50	129,716.86	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29.07	100.00	9,262,905.03	100.00	961,162.81	100.00	1,437,730.9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金徽股份		华钰矿业		盛达资源		可比公司平均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78,506.11	56.13	204,844.92	42.04	206,130.10	40.35	5,961,776.37	44.71
在建工程	110,426.73	16.38	16,812.08	3.45	52,690.33	10.31	654,578.26	4.91
使用权资产	1,652.19	0.25	958.95	0.20	2,027.01	0.40	35,438.08	0.27
无形资产	136,964.41	20.31	202,993.43	41.66	167,007.55	32.69	4,012,203.61	30.09
长期待摊费用	572.85	0.08	10,481.51	2.15	4,322.54	0.85	179,312.73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46,181.01	6.85	51,163.71	10.50	78,672.06	15.40	2,490,897.21	1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303.30	100.00	487,254.60	100.00	510,849.59	100.00	13,334,206.26	100.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49.09%，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44.71%，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持有部分对外投资及商誉等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了其固定资产占比。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固定资产结构合理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洛阳钼业		金钼股份		兴业银锡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8,365.56	64.25	3,124,977.14	46.90	547,752.44	54.04	472,463.54	59.23
机器设备	46,076.52	27.32	3,494,714.20	52.45	403,404.04	39.80	131,128.63	16.44
运输设备	2,033.97	1.21	17,624.75	0.26	18,280.24	1.80	4,863.34	0.61
办公设备	712.47	0.42	-	-	-	-	-	-
其他	11,467.70	6.80	-	-	-	-	19,065.10	2.39
电子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44,181.41	4.36	-	-
井巷工程资产	-	-	-	-	-	-	170,127.15	21.33
矿山构筑物(构筑物)	-	-	-	-	-	-	-	-
弃置费用	-	-	-	-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25,248.42	0.38	-	-	-	-
合计	168,656.22	100.00	6,662,564.52	100.00	1,013,618.13	100.00	797,647.7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金徽股份		华钰矿业		盛达资源		可比公司各资产平均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18,759.05	43.15	26,952.37	7.95	75,707.05	23.38	46.32
机器设备	44,565.04	8.79	39,158.92	11.55	90,851.39	28.06	43.59
运输设备	7,809.83	1.54	6,067.25	1.79	2,653.66	0.82	0.59
办公设备	-	-	-	-	3,519.67	1.09	0.04
其他	-	-	-	-	-	-	0.20
电子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20,312.33	4.01	4,773.92	1.41	-	-	0.72
井巷工程资产	-	-	119,165.67	35.15	-	-	3.00
矿山构筑物(构筑物)	215,496.49	42.51	142,871.82	42.15	136,892.47	42.28	5.14
弃置费用	-	-	-	-	14,124.98	4.36	0.15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	-	0.26
合计	506,942.74	100.00	338,989.95	100.00	323,749.23	100.00	100.00

注：标的公司弃置费归类入其他；金钼股份和洛阳钼业弃置费用归类入房屋及建筑物。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类资产合计占比91.5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89.91%相当，不存在差异。其中标的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机器设备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兴业银锡、金徽股份、华钰矿业、盛达资源同为有色金属采选行业。若将可比公司的矿山构筑物和井巷工程资产并入房屋及构筑物后，标的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机器设备占比略高于其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单一矿山，可比公司自有矿山较多，矿山的开采方式存在差异，构筑物投入存在差异。

2、可比公司洛阳钼业和金钼股份除有色金属采选外，还存在冶炼、加工业务，产品品类多，其对应投入机器设备多，拉低了房屋及建筑物占比，故标的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比略高于其平均值，机器设备占比略低于其平均值。

标的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采矿需要的矿山构筑物，选矿过程中使用的车间、库房、浓密池、尾矿库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铲、破碎机、球磨机、浮选机等，均为标的公司采选过程中重要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上两类核心资产占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为91.57%；其余少部分固定资产为车辆及办公设备，系基于管理和办公等综合用途所需进行配置，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相符。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合理。

（三）固定资产真实性

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及台账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每年年末均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形成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并与标的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卡片明细相互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妥善保留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合同、协议、发票、审批文件等原始资料，可方便调阅查实；根据定期盘点结果，对发生损失的资产及时清理，保证资产准确性。

（四）与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性

标的公司生产数据、销售数据和固定资产规模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营业收入	钼精矿产量(金属吨)	钼精矿销量(金属吨)	产销率	投入产出比
	A	B	C	D	E=D/C	F=B/A
2025年1-6月	168,656.22	107,443.43	3,435.74	3,439.57	100.11%	0.64
2024年	168,073.70	218,534.11	6,983.53	7,014.67	100.45%	1.30
2023年	164,404.84	261,189.53	8,214.96	8,229.29	100.17%	1.59

注：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末固定资产原值